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44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

被告 佶優文創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簡綾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玖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陸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伍仟陸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01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19  
02 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  
05 而為判決。
- 06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佶優文創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簡綾優為連帶保證  
07 人，於民國110年3月15日向原告申請紓困貸款新臺幣（下  
08 同）500,000元，於110年3月25日向原告申請貸款200,000  
09 元，原告借款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  
10 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  
11 示。
- 1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  
13 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  
14 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 
15 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  
16 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  
17 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、  
18 第2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1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2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 
22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  
24 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 
25 所示金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28 計算書：

2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4,630元	
31 合 計	4,630元	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0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潘美靜